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85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楊委員傑、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戴顧問崇賢、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羅組長玉香、張組長文慶、謝組長雲詠、阮主任靜如、楊主任國甫。

陸、主席：鍾委員美珠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8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暨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9月22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253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

複決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作業程序」各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函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1年9月15日函文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報名作業。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灣省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第二十屆縣議員、各鄉(鎮、市)第十九屆鄉(鎮、市)長、第二十二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案業於111年9月22日以花選三字第1113350004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案業於111年9月22日以花選三字第1113350004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中心，據以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縣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待縣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確定後函送候選人。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審定「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及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類型」，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待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確定後函送候選人。

決 議：縣長選舉候選人將以辯論方式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縣議員候選人採一般類型公辦政見發表會，各選舉區若經調查無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者，該選舉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 8 案

承辦單位：政風室

案 由：訂定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乙種，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9月15日以花選政字第111390007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本案辦法修正為「本計畫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照案通過。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截至111年9月22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召募情形如下：

工作 人員 人數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 察 員	預 備 員	備 補 人 員
			合 計	現 任 公 教 人 員	非 現 任 公 教 人 員			
需求數	332	332	3,434	1,717	1,717	996	171	34
達成率	100%	100%	98%	125%	72%	91%	96%	94%

二、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相關查證機關於9月21日前全數回復本會查證結果，本會審查小組擬具審查意見，縣長及議員候選人消極資格提請本次第385次委員會議審查，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部分提請10月3日第386次委員會議審定。

三、本縣9月18日地震災損查報，經各鄉(鎮、市)公所於9月20日回復，投開票所設施及遮屏設備尚無毀損或不勘使用情形。

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造冊所需之耗材業已調查彙整完竣，並簽會第4組辦理採購作業。

第四組：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候選人登記共有3位，其中2位政黨推薦及1位獨立候選人，本次選舉共設置投開票所332所，設置監察員664名，依法政黨及候選人可各

推薦監察員222名及備補監察員110名；黃師鵬候選人逾期(9月6日)未提送名冊視為放棄推薦，政黨推薦候選人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經審核，剔除資格不符者(年滿72歲以上)及資料不全者，以備補名冊遞補。名冊業於9月13日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監察員名冊不足額部分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及遞派作業規定」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共計685名，候選人之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討論內容均符合規定，審查結果提請委員會議決議。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縣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花蓮縣第19屆縣長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共計3名，其登記表件及保證金均符合規定。
-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本會函請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查詢，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經戶政機關審核人員核章，3名縣長候選人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懲戒法院等機關查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11年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33號函復查證結果，3名候選人均無消極資格要件所列情事。
- 五、第19屆縣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經初審符合規定。檢陳縣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1份(附件)。
- 六、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等資料請查閱。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共計58名，其登記表件及保證金均符合規定。
-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本會函請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查詢，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經戶政機關審核人員核章，58名議員候選人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由本會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

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查證，經上揭機關函、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11年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33號及9月20日中選法字第1110024808號函復查證結果，58名候選人均無消極資格要件所列情事。

五、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經初審符合規定。檢陳議員選舉候選人初審擬具意見表及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1份(附件)。

六、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等資料請查閱。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111年五合一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政見稿個人資料如選舉區別、姓名、出生地、學歷、經歷及推薦之政黨欄或政見內文有疏漏字或錯字，建議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修正。

五、候選人政見稿審查事項，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6 條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六、本案業經111年9月15日監察小組委員第6次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

辦 法：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後，分由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刊印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40分